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乙112上訴4238字第

11201111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志忠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38號詐欺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

乙股書記官 蔡硃燕

